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關連交易

與南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的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遠東宏信(天津)(i)與南車四方訂立租賃合同及(ii)與南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補充協議。根據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遠東宏信(天津)將出租設備予南車四方，為期36個月，而中化招標須於南車四方完成履行其於租賃合同下全部義務時回購設備。遠東宏信(天津)、南車四方及中化招標根據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訂立的安排為融資租賃安排。

中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化招標為中化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遠東宏信(天津)(i)與南車四方訂立租賃合同及(ii)與南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補充協議。根據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遠東宏信(天津)將出租設備予南車四方，為期36個月，而中化招標將於南車四方完成履行其於租賃合同下全部義務時回購設備。遠東宏信(天津)、南車四方及中化招標根據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訂立的安排為融資租賃安排。

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遠東宏信（天津）作為出租人與南車四方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根據租賃合同，遠東宏信（天津）將出租設備予南車四方，為期36個月，月租金人民幣1,503,250元，整個租期租金合計人民幣54,117,000元。南車四方將按月支付租金予遠東宏信（天津）。南車四方亦會於租賃合同簽署後在遠東宏信（天津）開具相關發票後次月末向遠東宏信（天津）支付一筆一次性費用人民幣5,515,000元。租賃成本，即為設備的購買價（含稅）為人民幣58,689,100元。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遠東宏信（天津）作為出租人、南車四方作為承租人及中化招標作為回購方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於南車四方完成履行其於租賃合同下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完畢全部租金及（如有）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利息及損害賠償）時，中化招標須以人民幣11,737,820元回購設備而遠東宏信（天津）將於中化招標支付回購價後轉讓設備的所有權予中化招標。

回購價乃根據租賃資產於回購日的剩餘價值釐定。預期於完成回購後，本集團將實現淨收益約人民幣12,680,720元（除稅前），相等於原購買價與回購價及合同租賃收入總和之間的差額。

南車四方須根據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於簽訂租賃合同與補充協議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向遠東宏信（天津）提供人民幣17,606,730元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用於保證南車四方及中化招標履行彼等各自於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訂立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中化招標與南車四方的現有及長期業務關係，中化招標獲南車四方指定為補充協議下的回購方。有關融資租賃之回購安排對作為出租人的遠東宏信（天津）有利，而回購安排的相關條款（包括回購價）乃由遠東宏信（天津）、南車四方及中化招標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遠東宏信（天津）、南車四方及中化招標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以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集團在醫療、包裝、交通、基礎建設、工業裝備、教育、紡織、電子信息等多個基礎領域開展金融、投資、貿易、諮詢、租賃等一體化產業運營服務以及船舶經紀及租船服務。

遠東宏信（天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東北、華北及西北的融資租賃業務。

南車四方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高速列車產業化基地，鐵路高檔客車的主導設計製造企業，國內地鐵、輕軌車輛定點生產廠家和國家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重要出口基地。

中化招標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產品的國際招標及採購，以及建設項目、貨物及服務的招投標代理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化招標為中化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
「南車四方」	指	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下的租賃設備

「遠東宏信（天津）」	指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合同」	指	遠東宏信（天津）與南車四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租賃設備訂立的租賃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或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化招標」	指	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遠東宏信（天津）、南車四方及中化招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租賃及回購設備訂立的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